

<<身边的法律顾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身边的法律顾问>>

13位ISBN编号：9787300115610

10位ISBN编号：7300115616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一庭 编

页数：249

字数：21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身边的法律顾问>>

### 前言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机动车日渐成为普遍被使用的代步工具，在城市生活中承担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机动车作为人类社会进入工业时代的标志，在为人们的生活提供便捷的同时，也引发了大量的道路交通事故，给人们的人身、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

近年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数量快速增长。

2005年以来每年增长率达6%，2008年增幅则高达17%。

急剧增多的案件数量凸显了此类纠纷的危害，影响了社会关系的和谐。

救济受损权益，调节各方利益，平复社会矛盾，成为人民法院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基本原则。

正是在该原则的指导下，朝阳法院的法官们通过包括诉前和解、庭前调解、司法裁判相结合的方式解决了大量纠纷，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历来重视与审判实践密切相关的实务性调研。

收案数量常年位于北京市各基层法院前列的巨大实践空间，使朝阳法院在实务调研领域具有得天独厚的案件优势。

这些案件为实务调研的开展提供了鲜活生动的素材，使之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态势。

朝阳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在完成艰巨的审判任务的同时，还兼具指导民事审判业务的职能。

多年来，民事审判第一庭的法官们非常注重通过案例研究总结审判工作，指导和规范司法实践，服务于人民群众。

今年，他们在总结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审判经验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这本书籍。

我想，应该可以达到如下两个效果：一是总结审判经验，利于司法实践；二是普及法律知识，利于群众维权。

## <<身边的法律顾问>>

### 内容概要

法律与我们老百姓的生活越来越紧密了，当您遇到纠纷的时候，是否迫切希望了解一些与纠纷相关的法律知识来维护您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套丛书就是为了满足您的迫切需要而做的！

本套书每本都包括“问答”、“案例”、“法律法规”等部分。

“问答”部分告诉您基本和全面的相关法律知识，解答您心中的疑问；“案例”部分选取实践中多发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您可以寻找和您遇到的纠纷相似的案例重点阅读。

本套丛书的作者或者是高校从事教学研究并对法律实务谙熟的法律专家，或者是律师界资深的律师，保证您获得的是一流的、最实用的维权知识和方法！

## <<身边的法律顾问>>

### 书籍目录

- 问答篇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 1.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2.对于道路以外的场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如何处理？  
3.哪个部门负责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具体的管辖权限如何确定？  
4.哪些交通事故的处理可以采取简易程序？  
5.在什么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即行撤离现场，进行“私了”？  
6.在哪些情形下，当事人在事故发生后必须先撤离现场，再就损害赔偿事宜进行协商？  
7.发生哪些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必须立即报警，绝不可以“私了” 8.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当事人  
有哪些权利？  
9.交通事故处理民警与事故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与案件有利害关系，一方当事人是否有权申请  
回避？  
10.发生交通事故时当事人有哪些义务和责任？  
11.交通事故责任种类有哪些？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如何认定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  
12.当事人没有在现场图上签字的，现场图能否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事故责任的依  
据？  
13.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性质是什么？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有异议怎么办？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中的民事责任认定 第三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第四章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中  
的证据及其他问题提示典型案例篇

## <<身边的法律顾问>>

### 章节摘录

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它有以下几个构成要件：（1）必须是车辆造成的，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

机动车辆是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在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辆是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在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骑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2）事故必须是在道路交通管理法规中所称的道路上发生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道路特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用停车场等。

（3）必须有损害结果发生，包括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当事人的主观心态可以是过失，也可以没有任何过错，但不能是故意。

在道路上发生的危害后果，如果是当事人故意造成的，则适用《刑法》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法》解决。

对于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应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身边的法律顾问>>

编辑推荐

《身边的法律顾问·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遇到纠纷不用怕法律顾问请回家

<<身边的法律顾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